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1）部门机构设置：设 6 个股室，即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核算股、工交基建股、社会贸易股和农村经济股。（2）人员构成情况：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现有在职人员 20 名，其中行政人员 15 名，离岗退养 2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政府雇员 1 名。退休人员 8 名。遗嘱补助人员 1 名。财政供给人数共 29 名。有 1 辆公务用车。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和我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出版《雷州市统计年鉴》。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全市交通运输、邮政、金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的统计数据资料。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公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核和指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对上报的基层统计数据实施监管和评估，对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建立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网络，定期对全市统计数据信息库进行维护，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1.继续办好各镇（街道）、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全市统计机构领导干部统计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推动基层统计机构提升“五有六化”水平。坚持落实每个季度对各镇（街道）、“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重点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突出抓好“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2.坚持召开月度经济运行监测预测会议，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加强对乡村振兴、“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统计调查和研究，强化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建设智慧统计系统和经济监控综合平台，实现精准高效的全市经济运行动态监测预警，提高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数据服务能力。3.持续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研究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具体举措，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工作任务：1.继续履行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坚持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优质高效的统计分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继续加强统计执法力度。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是统计数据真实可信的强大保障。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开展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统计环境。3.完成统计调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4.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统计服从大局、服务全局。主动思考、系统谋划、科学设计，围绕重点任务，加强经济运行宏观指标和新经济新动能监测，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风向标”作用，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2年统计局预算情况。收入预算280.85万元,其中:财政一般预算拨款280.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2.预算支出28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8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11.2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1.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2万元,资本性支出2.9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资金安排落实和到位情况。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部门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纪律执行,建立内部控制办公室,规范管理。一年来,我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形成上下合力,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真实准确。确保各项统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资金用途除人员工资以外,主要用于以下工作:

(1) 强化统计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氛围

2022年,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统计法律法规4次,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培训班1次,各镇(街)均组织开展《广东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并组织参加知识竞赛测试活动;二是创新统计普法宣传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进村入企活动,结合统计执法、数据核查、调研走访和各类普查调查等工作送法上门,开展面对面的普法宣传教育。2022年送法上门200余次,

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统计法律法规及案件选编》300余册，积极营造良好的依法治统氛围。

（2）强化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统

一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深化统计数据质量核查。2022年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电话联系、网络核查企业统计数据达200余次，统计执法检查15家企业，均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

二是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请市政府印发了《雷州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雷州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层层压实责任，稳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全面自查自纠，我市统计执法过程规范，不存在统计造假问题。

（3）完成统计调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

a.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专业水平。

2022年坚持落实每个季度对各镇（街道）、“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重点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和专业统计调查业务水平，共举办各镇（街）统计业务培训班10场，相关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班6场，共培训600余人。

b. 履行统计职能，做好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我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紧盯集中开工项目，掌握项目进度，及时做好我市重点投资项目的入库纳统工作。2022年已完成雷州市临港工业园三教路中段建设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0 个重点投资项目的入库纳统工作，做到应统全统。

c.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出版《雷州市统计年鉴》。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公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出版《雷州市统计年鉴》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d.驻镇帮扶推动乡村振兴。我局选派干部驻镇帮扶唐家镇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协助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回头看”工作、乡村振兴“九大攻坚”行动和拨款提供经费支持等，助力乡村振兴工作。2022 年驻镇帮扶期间，参与走访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470 户，慰问低收入困难群众 286 户，协助 8 户返贫监测户消除返贫风险；协助开展圩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组织干部职工分批到挂点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劝导、“三清三拆”等工作，并累计支持拨款 0.9 万元。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总支出 280.85 万元，比预算减少 0.43 万元（是因为 4 月份一名同志退休，减少了工资福利支出。），完成预算数的 99.8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80.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2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的原因是因为 4 月份一名同志退休，减少了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1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的原因是

补拔了上年结余的资金及增加了统计调查业务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万元，比预算减少的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减少。资本性支出 2.99 万元，主要是采购了一批办公桌椅。

2.项目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3.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7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25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资金不到位，使 2021 年的“三公”费用只能放在 2022 年支出，导致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远远大于预算数。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执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强化清查，做好“四上”企业清查申报工作，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后盾。

3.加强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4.优化服务，努力当好决策参谋，增强主动服务、精品服务、

多元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5.着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抓好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达标入统工作，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确保通过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市委、市政府近年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效果。

6.继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7.继续扎实统计队伍、作风及统计法制建设，弘扬优秀统计文化。加大统计执法、统计巡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广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的基本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

3.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各项费用开支要按标准执行，励行节约，做到“认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市财政加强指导，提供一套系统先进的管理方法，并组织培训，发放光盘给单位学习，派专家来协助构建一套适合于

我局的绩效评价体系。

2.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过去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作用；合理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聘请专家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纵向、横向比较、评价，发现缺点，及时纠正，积累经验，做到预算精准和绩效效益明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 98.8 分。



